#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文件

苏房估经协 (2021) 010 号

# 关于举办 2021 年第四期江苏省房地产估价师地 方继续教育必修课培训班开班的通知

全省房地产估价机构会员单位及房地产估价师个人会员:

##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 1、报到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4: 00~18: 00。
- 2、培训时间: 2021年 12月 28日至 12月 30日上午。
- 3、培训地点:扬州皇冠假日酒店,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 东路 3 号,联系电话 0514-87200000。
  - 4、报到地点:扬州皇冠假日酒店一楼大厅。
  - 5、上课地点:扬州皇冠假日酒店二楼广陵厅。
  - 6、住宿地点:扬州皇冠假日酒店主楼。
  - 7、就餐地点:扬州皇冠假日酒店一楼滨海全日自助餐厅。
- 8、此次培训视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变化,若有调整,将在 12 月 25 日前发布紧急通知,敬请关注!

### 二、培训内容

1、《江苏省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标准(省住建厅 39 号公告)》 解读与分析

主讲人:王俊国 金宁达恒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2、《资产评估法》与《房地产估价规范》对比分析及注意事项

主讲人: 王延龙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

3、城市更新中的房地产估价探索与研究

主讲人:徐进亮 苏州天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4、《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解析

主讲人:姜萍 无锡市宏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三、培训人员

因培训场地等实际因素影响,此次培训班参加培训人员为注册证到期日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房地产估价师个人会员预报名人员。具体参加培训人员名单详见协会网站公示——"2021 年第四期江苏省房地产估价师地方继续必修课培训人员公示表"。

## 四、培训学时

1、本省培训学员,培训考核合格后记录江苏省房地产估价师

地方继续教育必修课 30 学时。

2、外省委培学员,个人注册期在有效期内由协会出具学员学籍档案复印件和学时证明,由所在地主管地方继续教育学时的部门上传至"中房学继续教育培训部";个人注册期不在有效期内由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负责上传至"中房学继续教育培训部",记地方继续教育必修课 30 学时。

## 五、培训登记与考核

参加培训学员须填写"江苏省房地产估价师地方继续教育必 修课培训登记表"和"江苏省房地产估价师地方继续教育必修课培 训小结表"各一份。"登记表"作为培训报到时登记审核、培训时考 勤、考核使用;"小结表"及有关培训材料,报到时发放。

1、"江苏省房地产估价师地方继续教育必修课培训登记表"登录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网站,在首页的房地产估价/表格下载栏目中下载。

## 2、填写要求:

(1) 表格中内容: 学员编号、注册证号(或资格证号、考试档案号), 严格按照"2021 年第四期江苏省房地产估价师地方继续必修课培训人员公示表"中公示的相应内容填写("学员编号"和"个人会员证编号"须严格按照公示表中公示的内容准确填写)。

- (2) 表格填写时须逐项填写,电脑打印(切勿手填),并在照片的左上角加盖机构公章(个人除外)。
- 3、因故或其他原因实在不能参加本次培训的学员,请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将请假条以邮件形式发往协会邮箱。
- 4、严格按照"2021 年第四期江苏省房地产估价师地方继续必修课培训人员公示表"中人员进行报到,因培训教材、酒店食住等已按人员进行预订,无故不参加本次培训学员,一年内不得参加省必修课继续教育报名和培训,并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 六、报到材料

- 1、参加培训学员报到时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房地产估价师注 册证(或相应证书)、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房地产估价师 个人会员证、江苏省房地产估价师地方继续教育必修培训登记表。
- 2、协会拟定开通"江苏省房地产估价师个人会员必修课网络培训考试系统",为了便于学员后期参加网络学习和考试,此次报到时请学员自愿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具体样式见附件。

## 七、疫情防控注意事项(请仔细阅读,严格遵守)

- 1、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学员、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 学员不得参加此次培训;
  - 2、健康码为绿码但有出入疫情相关地区的学员(行程码带有

- "\*"的),需提供报到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3、所有学员须严格遵守扬州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并及时提供 "扬康码"(可到酒店扫码)。
    - 4、培训课堂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相关规定距离就座。
- 5、对于隐瞒个人旅居史等有关新冠疫情防控信息的学员,一 经查实,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本人及所在机构实施相应的惩处。

#### 八、培训费用

#### (一) 培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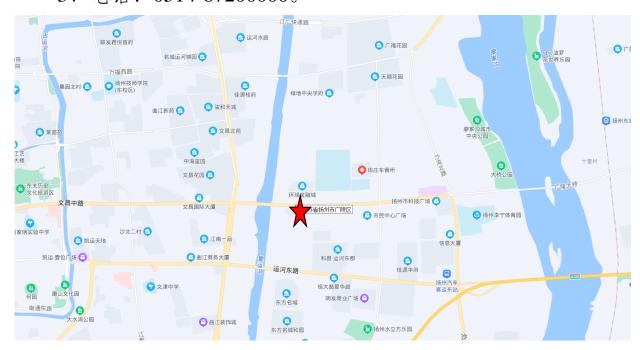
- 1、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房地产估价师个人会员持会员证免费参加(报到时审核估价师个人会员证有效证件,并按规定收回原件)。
- 2、尚未办理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房地产估价师个人会员的(公示表中红色字体标注人员),请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前向协会提交"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房地产估价师个人会员"入会申请,办理相关入会手续。具体办理方法,详见协会网站"办事指南/如何申请办理房地产估价师个人会员?"相关文件。
  - (二)食宿、交通等其他费用自理,具体标准如下:

住宿费: 420 元/间/晚 (标间,含双早); 餐费: 220 元/天(包括午餐和晚餐),餐券整套购买,不可拆分。

(三)参加培训的学员,自带本单位纳税识别号,为酒店开 具发票使用。

## 九、住宿酒店及交通

- 1、扬州皇冠假日酒店,
- 2、饭店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3号,
- 3、电话: 0514-87200000。



- 4、至扬州皇冠假日酒店的有关交通线路:
- (1) 从扬州东站乘坐 71/87/52 路, 到达文昌大桥站, 步行约 500 多米到达;
- (2)从扬州汽车东站乘坐 58 路到京杭之心站下车,步行约 350 米到达;

## 十、课程安排

2021 年第四期江苏省房地产估价师继续教育必修课培训课程表

日期		时间	培训内容	主持人或授课人
12月27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8:00	学员报到	协会工作人员
12月28日 (星期 二 )	上午	08:30~09:00	开班式	相关领导
	上午	09:00~11:30	《资产评估法》与《房地产估价规范》 对比分析及注意事项	王延龙
	下午	14:00~17:30	《资产评估法》与《房地产估价规范》 对比分析及注意事项	王延龙
12月29日(星期三)	上午	08:30~11:30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标准》解 读与分析	王俊国
	下午	14:00~17:30	城市更新中的房地产估价探索与研究	徐进亮
12月30日 (星期四)	上午	08:30~11:30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 (试行)》解读与分析	姜萍
	下午	12:00 后返程	退房学员请在 14:00 前到饭店总台办理 退房手续,随身物品带入教室	
备 注		上课时间:上午: 08:30~11:30 下午: 14:00~17:30 用餐时间:早餐:07:00~08:00 中餐:12:00~13:00 晚餐:18:00~19:00 注意事项:1.上课地点:扬州皇冠假日酒店二楼广陵厅。 2.就餐地点:扬州皇冠假日酒店一楼滨海全日自助餐厅。 3.授课人的教学资料及讲课内容,仅代表个人观点,一切以国家 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准。 4.学员自觉尊重授课人的知识产权、著作权,未经授课人准许, 不得私自录制、复制、传播内容及课件。 5.课程安排顺序,如有变动,以当日通知为准。		

## 十一、联系人及电话

1、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

联系人: 赵华 , 电话: 025-84530583

镇风华, 电话: 025-83729255

2、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网站:

http://www.jsrea.cn

3、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邮箱:

jsfdc\_gujia@sina.com

## 十二、附件

附件: 1. 学员自愿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的格式参考

2. 报到须知



抄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房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报: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 附件1:

## 学员自愿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的样式参考



#### 附件2:

## 报到须知

## 一、参加培训学员

- 1、培训采用会员制方式,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房地产估价师人个会员持会员证免交培训费参加培训,尚未办理个人会员的培训学员须在培训前向协会申请办理个人会员手续。
  - 2、培训班报到处设在酒店一楼大厅。
- 3、学员持本人身份证、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资格证或相应证件)、江苏省房地产估价师个人会员证以及苏康码,在 1 号台——办理报到手续,接受体温监测并审核"江苏省房地产估价师继续教育培训登记表"。
- 4、办理报到交费手续后到饭店总台,办理入住登记手续,交 纳住宿费和餐费(食住费可刷卡或其他形式支付)。
- 5、凭已交纳的食宿费、餐费发票或凭证和已审核的"江苏省房地产估价师地方继续教育必修课培训登记表",到3号台领取用餐券和培训材料。

## 二、其他事项

- 1、报到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00~18: 00, 逾期报到的学员,食宿自理。
  - 2、不在饭店住宿的学员,但需要在酒店就餐的学员,报到时

可去酒店总台交费, 凭交费凭证到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报到处 3 号台领取用餐券(餐券整套购买, 不可拆分)。

- 3、因新冠疫情特殊时期,报到时须出示苏康码,并严格遵守 扬州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及时提供"扬康码"(可到酒店扫码)。
- 4、学员报到以本人报到为准,不得代办报到、食住宿等其他 手续。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地方继续教育培训会务组